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BOT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100t/h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BOT项目，项目建成后20年内，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且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和合适的投资回报期，将使公司实现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改进，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市场。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既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中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

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杨钧、王金生、杨学志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